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70號

聲　請　人　張珈菱即張美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韶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11月18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1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08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3至14頁、第15至17頁、第19至24頁、第25至29頁、第31至32頁，本院卷第67頁、第97至9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63頁、第79頁、第81頁、第85頁、第89頁、第105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貳月商行擔任外場人員，每月薪資為2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四、)，固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然就上開薪資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且主張之每月收入數額顯低於法定基本薪資（114年度為28,59

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50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53頁)，正值壯年，復無勞動能力受損等不能獲取符合法定基本薪資工作之情形，併衡消債條例兼有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故聲請人收入應以114年度法定基本薪資每月28,590元作為其清償能力之依據，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28,590元。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為計(即16,900元×1.2倍＝20,28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五))，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五)聲請人之清償能力：

1.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共6,763,277元(詳附表一所示)，又依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還款方案以本金1,422,101元，分180期，利率0%，每月清償7,901元(見調字卷第105頁)；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稱：就協商方案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還款方案等語(見調字卷第89頁)。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28,59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280元後，每月尚有餘額8,310元，又聲請人現年50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53頁)，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約15年工作期間，清償上開債務需約16.5年(即【全體金融機構1,422,101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6,604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62,112元】÷8,310元÷12個月)，雖清償時間已逾法定退休年齡，然僅超逾1.5年，聲請人未提出其退休計畫，是本院無從逕認其屆法定退休年齡後即生履行上之困難（又聲請人如屆退休年齡後發生勞動能力或收入下降致履行上有困難之情形，得持以再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或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變更還款條件方案，附此敘明）。

2.復審酌聲請人陳報之財產目錄，其總財產價值共551,371元(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一)，詳附表二所示)，倘將聲請人自陳之財產價值納入其清償能力之計算，應可認聲請人可負擔

上開超逾法定退休年齡1.5年之清償責任，是綜合判斷後，難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頁碼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2,112元	調字卷第81頁
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8,770元	調字卷第89頁
3	全體金融機構	6,092,395元	調字卷第105頁
共計		6,763,277元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明細	價值及數額（新臺幣）	卷證頁碼
01	存款	郵局帳戶存款餘額	1,670元	本院卷第105頁
02	存款	遠東銀行存款餘額	0元	本院卷第43頁
03	存款	國泰世華存款餘額	0元	本院卷第45頁
04	存款	彰化銀行存款餘額	已銷戶	本院卷第55頁
05	存款	華南銀行存款餘額	0元	本院卷第49頁
06	富邦人壽保單	Z000000000-00	68,896元	本院卷第61頁
07	富邦人壽保單	Z000000000-00	22,642元	本院卷第61頁
08	富邦人壽保單	Z000000000-00	0元	本院卷第61頁
09	富邦人壽保單	Z000000000-00	39,856元	本院卷第61頁

10	富邦人壽保單	0000000000-00	34,087元	本院卷第61頁
11	富邦人壽保單	Z000000000-00	58,147元	本院卷第61頁
12	富邦人壽保單	Z000000000-00	8,097元	本院卷第61頁
13	郵局保單	00000000	200,306元	本院卷第57頁
14	郵局保單	00000000	107,345元	本院卷第59頁
15	國泰人壽保單	0000000000	10,325元	本院卷第65頁
共計			551,371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